防止路上等障碍物 阻碍通行的相关条例

■目的

为了防止路上等障碍物阻碍通行,旨在明确区长及区民等的责任义务,保证区民等 在公共场所能够顺畅通行。

■区长的责任义务

与警察局和相关行政机构、地方团体 合作,为实现该条例的目的,推动政策措 施执行。

■区民等的责任义务

区民和企业(店铺等)不得设置或放 置属于路上障碍物的招牌、商品陈列台等 物件。

■整改指导

区长可对设置、放置了路上等障碍物的人要求其整改拆除。

■劝告

区长对接受整改的人所设置或放置的路上等障碍物,可发出劝告,要求立即拆除。

■拆除・临时保管

若发现接受劝告的人未拆除路上等障碍物时,区长可采取措施将其拆除并临时保管。

※ 劝告时要求其同意,若今后再次设置、放置路上等障碍物,出现未拆除状态时,区政府可以对其拆除。

请大家一起创建可安全、放心行走的道路环境。敬请配合!

未经许可在路上等处设置、放置招牌与商品陈列台等物件时,将会阻碍通行,导致行人或自行车相撞受伤,紧急车辆无法通行等,非常麻烦。请勿设置、放置路上等障碍物。



发现路上等障碍物时将进行劝告、整改指导 再次发现问题时,区政府将对其拆除并临时保管

针对设置、放置了路上等障碍物的人,将进行整改指导和劝告,要求其拆除。 再次设置、放置路上等障碍物,出现未拆除状态时,区政府可以对其拆除并临时保管。 临时保管期间,请考虑在自家占地内的设置方法。

整改指导



劝告



拆除•临时保管

※ 劝告时要求其同意,若今后再次设置、放置路上等障碍物,出现未拆除状态时,区政府可以对其拆除。

什么是路上等障碍物

妨碍公共场所正常利用,较容易移动的物品

- (例) ■路上设置的招牌等
 - ■路上设置的商品陈列台
 - ■家门前等道路上设置的盆栽或花台





法令禁止在道路上未经许可设置招牌等物件

■道路法 第32条(道路占用许可)

第 43 条(道路的相关禁止行为)

■道路交通法 第76条 (禁止行为)

第77条(道路的使用许可)

■东京都室外广告物条例

第6条10号(禁止区域)

- ※ 罚则(第 102 条)
- 1 年以下(含)的拘役或 50 万日元以下(含)的罚款
 - ※ 罚则(第 119 条)
- 3 个月以下(含)的拘役或 5 万日元以下(含)的罚款
- 🧙 💥 罚则 (第 71 条)
- 5万日元以下(含)的过失罚款

竖立招牌和壁面招牌经许可后可以设置

突出建筑物设置的"竖立招牌"和"壁面招牌" 应满足道路法·东京都室外广告物条例的标准,经许可后才能设置。希望设置的人士请向下述部门咨询。

咨询处

新宿区绿化土木部土木管理课占用系

TEL 03-5273-3574 (区政府本厅舍 7楼)



